

# 新竹市殯葬設施經營業新設立公司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案件編號：

公司	名稱				公司 印 信	
	電話		傳真機號碼			
	地址					
負責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簽 章	
	電話		行動電話			
	地址					
申請人 <small>(申請人如為負責人本欄免填)</small>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簽 章	
	電話		行動電話			
	地址					
公文郵寄地址						

應附繳文件

- 1 申請書一式二份。
-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）
- 3 公司負責人、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4 經濟部核准保留公司名稱預查表影本。
- 5 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。
- 6 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殯葬設施設置及啟用證明影本（經營人非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時，應加附該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正本。）
- 7 殯葬設施配置圖說，內容應敘明主要設施之名稱與數量、分布相對位置以及最大容量或提供服務量能。
- 8 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。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應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。

※附件影本請皆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負責人印章。